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承辦人：楊安光

電話：03-3322101#5483

傳真：03-3392038

電子信箱：08301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桃農管字第1040011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受理民眾興建農舍申請案件會簽本局審查申請人資格，涉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有效期限6個月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12日農企字第1040216415號函辦理。
- 二、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14條明定，農用證明之有效期限為6個月，業已充分考量辦理各該業務之準備期限，為避免民眾申請案件會簽本局審查時衍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逾有效期限6個月之疑慮，建請貴公會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後儘速辦理會審事宜，以維護民眾權益。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 局長謝長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